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417,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9365%，可交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¹
1	曾一平	否	—	D	283,536	0.03874%	0
2	张宝业	否	—	D	300,000	0.04099%	0
3	官海斌	否	—	D	113,579	0.01552%	0
4	王国强	否	—	D	300,000	0.04099%	0
5	许多琦	否	—	D	23,842	0.00326%	0
6	高洁	否	—	D	74,741	0.01021%	0
7	唐荣欣	否	—	D	30,000	0.00410%	0
8	朱伟奇	否	—	D	20,500	0.00280%	0
9	刘卫	否	—	D	24,000	0.00328%	0
10	龚治海	否	—	D	26,000	0.00355%	0
11	王成	否	—	D	200	0.00003%	0
12	张金明	否	—	C	220,904	0.03018%	662,712
合计				—	1,417,302	0.19365%	662,712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发行涉及员工持股有关问题的整改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曾一平、张宝业、官海斌、王国强、许多琦、高洁、唐荣欣、朱伟奇、刘卫、龚治海、王成、张金明、李丽萍等13人，根据上述整改方案，于11月17日分

¹扣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后的尚未解除的股份数量。

别向公司出具《自愿限售股份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自愿限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限售期限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24个月,即限售至2025年11月16日。其中张金明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丽萍时任公司监事,因其法定限售的股份数量超过其自愿承诺限售的股份数量,故无需对其二人另行办理自愿限售登记。截至目前,上述11人的自愿限售期满,申请解除限售。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解聘张金明的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限售6个月,现6个月已满。因张金明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为2023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故本次申请仅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进行解限售。

2025年8月12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定撤销监事会,李丽萍的监事职务自动免除,公司对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限售6个月。截至目前尚在限售期内,故暂不对其股份进行解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66,625,078	91.0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²	65,244,488
	2、个人或基金	0
	3、其他法人	0
	4、限制性股票	0
	5、其他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44,488
总股本	731,869,566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²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

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